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20000t/a）

建设单位（盖章）：汨罗市锦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1MA4T4M272J）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20000t/a）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任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50643000000011，信用编号 BH00178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陈逸杰（信用编号 BH032612）、任亮（信用编号 BH001782）（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1日



打印编号：178114082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zvlj7		
建设项目名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2000t/a）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汨罗市锦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1MACRTDK55R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戴光红		
主要负责人（签字）	戴光红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戴光红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1MA4T4M272J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任亮	03520250643000000011	BH00178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任亮	结论和项目污染物控制排放标准	BH001782	
陈逸杰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32612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20000000003872782			
姓名	任亮	建账时间	200710	身份证号码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汨罗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9-08 16:03			
		<p>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部门参保缴费经办机构</p>						
<input type="button" value="提取文字"/> <input type="button" value="更多"/>		本人参保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681MA4T4M272J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4-202605			
		工伤保险			202604-202605			
		失业保险			202604-202605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72	651.52	325.76	正常	20260511	正常应缴	岳阳市汨罗市
	工伤保险	4072	24.43	0	正常	20260511	正常应缴	岳阳市汨罗市
	失业保险	4072	28.5	12.22	正常	20260511	正常应缴	岳阳市汨罗市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72	651.52	325.76	正常	20260420	正常应缴	岳阳市汨罗市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任亮

第1页,共2页

个人编号:



202604	工伤保险	4072	24.43	0	正常	20260420	正常应缴	岳阳市汨罗市
	失业保险	4072	28.5	1032	正常	20260420	正常应缴	岳阳市汨罗市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汨罗市锦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转运
项目(20000t/a)环境影响报告表使用



个人姓名:任亮

第2页,共2页

个人编号:





汨罗市锦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转运
项目(20000t/a)环境影响报告表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电子证书)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任亮

证件号码：

性别：男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2025年06月15日

管理号：03520250643000000011



制发日期：2025年08月29日



招罗市锦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20000t/a)环境影响报告表使用
本人调用有效期至2026年09月09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0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1MA4T4M272J

名称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龙祥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咨询;环保技术服务;环保治理项目咨询、设计、施工及运营;环保技术成果转化服务、研发服务;环境与生态监测、室内环境检测;食品及检测产品相关技术服务;污染治理项目的咨询、生态保护及环境治理项目服务;土壤及生态修复项目的咨询;水处理技术的研发、咨询服务;水质检测服务;水处理系统的运行及维护;水污染治理;环保工程设计、专业污染治理项目;大气污染治理;脱硫脱硝技术咨询、推广服务;大气污染防治;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环保设施运营及管理;环境在线监测设备的销售与运营;建设项目环境监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环保设施工程施工;污水处理设备、水处理药剂(不含危险化学品)、除尘设备、VOC(挥发物有机化合物)治理设施、脱硫脱硝设备、环保设备、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04日

住所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同力循环产业园323室

登记机关



2026 年 1 月 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20000t/a)环境影响报告表使用

环境评价信用平台
欢迎您!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首页](#) | [修改密码](#) | [退出](#)

单位信息查询
单位信息查询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25-03-05 操作事项: 待办事项 3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6-03-04~2027-03-03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1MA4T4M272J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陈克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号码:	430681198111046026
住所: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新市街社区3栋101室		

设立情况

出资人或者举办单位名称(姓名)	属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件号码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91430681MA4T4M272J

本单位设立材料

基本情况变更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信息提交

变更记录

编制人员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 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累计 61 本	
报告书	5
报告表	56
其中, 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累计 34 本	
报告书	3
报告表	31

环境评价信用平台
欢迎您! 任亮 | [首页](#) | [修改密码](#) | [退出](#)

编制人员信息查询
人员信息查询

任亮

注册时间: 2019-10-30 操作事项: 未有待办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5-10-30~2026-10-29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任亮	从业单位名称: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122198410101833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50643000000011	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时间:	2025-06-15
信用编号:	BH001782	全职情况材料:	参保证明缴费明细-20260608161547.pdf

注册信息

手机号码:	18673133334	邮箱:	297078373@qq.com
-------	-------------	-----	------------------

基本情况变更

变更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 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累计 0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0
其中, 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累计 0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0

目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0
六、结论	72
附表	7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3 引用监测布点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5：土地利用规划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6 产业布局规划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7 本项目与“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8 现场照片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 委托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引用的监测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厂房租赁协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20000t/a）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199****6666
建设地点	湖南省（自治区）岳阳市汨罗县（区）新市乡（街道）新市街社区新市片9组10栋104室（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东片区）		
地理坐标	（ <u>113度10分2.135秒</u> ， <u>28度46分33.320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u>642.17</u>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如下：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

类别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要排放废气污染物为 NMHC，不涉及所列污染物	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要排放废气污染物为 NMHC，不涉及所列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物质最大储存量没有超过临界量的储存物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取水为自来水公司给水，不新增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	否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p>(1) 所属园区规划名称：《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2035 年)、《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7）》</p> <p>(2) 审批机关：汨罗市人民政府</p> <p>(3) 审批文件名称：汨罗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汨政函[2024]23 号)、《汨罗市人民政府关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7）的批复》(汨政函[2023]90 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2) 审查机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p> <p>(3) 审查文件名称：《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4〕41 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	<p>1、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p> <p>(1) 与园区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p>		

<p>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发布湖南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目录的通知》（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及《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用地审核意见的函》（2023.11.21），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后，汨罗高新区规划总面积1543.67公顷。规划总范围包括：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新市片）西片区东至莲花路（规划路），南至车站大道（规划路），西至武广高铁，北至汨罗江大道，规划面积为573.52公顷；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新市片）东片区东至湄江河，南至车站大道（规划路）以南600米，西至G107国道，北至汨新大道，规划面积为459.39公顷；湖南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弼时片）东至原G107国道，南至三角塘路以南300米，西至万家丽北路（规划路），北至新G107路，规划面积为510.76公顷。</p> <p>本项目位于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新市街社区新书片9组10栋104室，属于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新市片）东片区，根据《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2035年）中的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园区用地规划。</p> <p>（2）与园区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7）》及其批复（汨政函〔2023〕90号），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将通过打造“一园一主一特”和新兴产业，即新市片（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以“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产业”为主导产业、“电子信息产业”为特色产业；弼时片（湖南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以“先进装备制造产业”为主导产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产业”为特色产业，培育“先进储能材料产业”一大新兴产业，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形成“一园一主导一特色”、层次分明、科学合理的产业定位组合，以绿色循环经济推动该地区的可持续高质量增长。</p> <p>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产业依托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以现有再生</p>
------------------	--

铜、再生铝、不锈钢、稀贵金属、再生塑料等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基础，以绿色发展理念为指导，秉承尊重自然、高效集约、融合发展的基本原则，按照“固链、补链、强链”的发展思路，以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生态化为目标，提高产品附加值，通过盘活存量、做大增量，构建以再生铜、再生铝、不锈钢、高分子材料为主体再生资源“全产业链”，通过引进和培育龙头企业，发挥引领作用，带动上下游配套企业协同发展。通过不断优化和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创造良好的招商环境；以创新驱动发展，做强、做优汨罗再生金属及稀贵金属冶炼和压延产业、再生塑料、碳基材料、先进储能材料回收及综合利用产业。

本项目位于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新市片）东片区，对岳阳市内产生的一般固废进行收集暂存，属于固体废物治理，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

综上所述，项目与园区规划相符。

2、本项目与园区行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9.3 产业园环境准入”相关内容，本项目位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东片区，项目与园区环境准入行业清单和环境准入工艺和产品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2 项目与园区环境准入行业清单和环境准入工艺和产品负面清单符合性一览表

片区	类别	行业	本项目情况
园区环境准入行业清单			
新市片东片区	推荐类	以发展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先进储能材料业为主，重点发展 ①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3211 铜冶炼（再生铜），C3216 铝冶炼（再生铝），C32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C292 塑料制品业，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不涉及“两高”项目的）； ②先进储能材料业：C421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不涉及	本项目为固体废物治理，不在推荐类内。

			“两高”项目的)。	
	限制类	<p>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p> <p>②《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项目。</p> <p>③规划居住用地周边限制涉及恶臭气体的项目入驻。</p>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周边无规划居住用地。
	禁止类	<p>①园区本次未作为化工园区（片区）进行规划，不得新引进国、省相关规定要求须强制入化工园区发展的项目。</p> <p>②不能满足《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铝行业规范条件》、《铜冶炼行业规范条件》、《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废铜铝加工利用行业规范条件》要求的项目。</p> <p>③禁止以气型污染为主的新项目、涉及重大危险源的新项目紧邻规划居住用地布局。</p> <p>④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生产塑料制品的项目。</p> <p>⑤禁止涉及原矿冶炼的有色金属项目。</p> <p>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p> <p>⑦国家命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高能耗、高物耗、污染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p>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原料不使用医疗废物，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不属于高能耗、高物耗、污染重项目。项目不在禁止内之内。
	环境准入工艺和产品负面清单			
	新市片废气资源综合利用产业	限制类	直径 600 毫米以下或 2 万吨/年以下的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生产线	本项目不涉及
8 万吨/年以下预焙阳极（炭块）、2 万吨/年以下普通阴极炭块、4 万吨/年以下炭电极生产线				
单系列 10 万吨规模以下 PS 转炉吹炼工艺的铜冶炼项目				
新建、扩建电解铝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单系列 5 万吨/年规模以下铅冶炼、再生铅项目				
10 万吨/年以下的独立铝用炭素项目				
	禁止类	采用明火高温加热方式生产油		本项目不涉及

		品的釜式蒸馏装置	
		废旧橡胶和塑料土法炼油工艺	
		采用马弗炉、马槽炉、横罐、小竖罐等进行焙烧、简易冷凝设施进行收尘等落后方式炼锌或生产氧化锌工艺装备	
		160kA 以下预焙阳极铝电解槽	
		鼓风机、电炉、反射炉（再生铜非直接燃煤反射炉除外）炼铜工艺及设备	
		烟气制酸干法净化 and 热浓酸洗涤技术	
		采用地坑炉、坩埚炉、赫氏炉等落后方式炼铋	
		利用坩埚炉熔炼再生铝合金、再生铅的工艺及设备	
		再生有色金属生产中采用直接燃煤的反射炉项目	
		铜线杆（黑杆）生产工艺	
		无烟气治理措施的再生铜焚烧工艺及设备	
		50 吨以下传统固定式反射炉再生铜生产工艺及设备	
		15 吨以下再生铝用熔炼炉	
		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本项目不以医疗废物为原料
		铜线杆（黑杆）	
		以焦炭为燃料的有色金属熔炼炉	
		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厚度低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型塑料袋；厚度低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本项目不涉及
		有色金属行业用一段式固定煤气发生炉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30000 吨，综合新水消耗高于 1.5 吨/吨废塑料	
		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30000 吨，综合新水消耗高于 1.5 吨/吨废塑料	本项目不涉及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5000 吨	项目不涉及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除具有获批建设、验收合格的专业盐卤废水处理设施，禁止使用盐卤	本项目不涉及

		分选工艺	
		禁止利用直接燃煤反射炉和 4 吨以下其他反射炉生产再生铝，禁止采用坩埚炉熔炼再生铝合金	
		利用含铜二次资源的铜冶炼企业禁止采用化学法以及无烟气治理设施的焚烧工艺和装备	
		禁止使用直接燃煤的反射炉熔炼含铜二次资源。禁止使用无烟气治理措施的冶炼工艺及设备。	
		禁止新建燃煤自备锅炉。	
		禁止使用原矿进行有色金属冶炼活动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园区环境准入工艺和产品负面清单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符合《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园区环境准入要求。

3、本项目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湘环评[2024]41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湘环评函[2024]41 号要求	项目实施情况	符合性
1	（一）做好功能布局，严格执行准入要求。园区应从环境相容性的角度优化区域功能布局，将空间管控要求融入园区规划实施全过程，以减小工业开发对城市居住及服务功能的影响。新市片西片区(区块一)部分区域现状已与集中居住区交错布局，该区域不再新引入以气型污染为主的、涉及重大风险源的工业项目，紧邻集中居住区的工业用地，后续应优化产业调整，逐步转为按一类工业用地规划布局，其现状已存在的二类工业企业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新市片东片区(区块二)沿 G107 国道、老街路侧存在连片居住用地，建议	本项目位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东片区，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周边无紧邻集中居住区，根据前文产业政策分析，本项目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	符合

	<p>毗邻居住用地的区域不作为三类工业用地规划，该区域已存在的工业企业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弼时片区(区块三)中北部保障性住房仅限于园区企业员工倒班宿舍使用；建议该片区东北部和西南部规划的居住用地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产业布局方面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调整建议，产业引进应落实园区生态分区环境管控要求，执行《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定位和产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2	<p>(二)落实管控措施，加强园区污染治理。园区应切实抓好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建设和运维，做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确保园区各片区生产生活污水应收尽收。做好新市片区循环园污水处理厂、重金属污水处理厂、弼时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的建设与完善，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与项目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运营；落实关于水污染防治、排水方案优化、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等方面的规定要求。园区应落实国、省关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的相关要求，着重从本园区现有企业深度治理、提质改造方面深挖减排潜力，重点控制相关特征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加大VOCs及恶臭、异味治理排放的整治力度，对重点排放企业予以严格监管，确保其处理设施稳妥、持续有效运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及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相关减排要求。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后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项目工业固废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运行期申请排污许可证，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积极配合园区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管，符合要求。</p>	符合

		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园区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推动入园企业按规定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园区应落实第三方环境治理工作相关政策要求，强化对园区重点产排污企业的监管与服务。		
3		（三）完善监测体系，监控环境质量变化状况。结合园区规划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园区应加强对涉重金属排放企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监督性监测，并覆盖相关特征排放因子，严防企业废水废气偷排漏排或污染治理措施不正常运行。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及地下水监测。	本项目建成后制定环境监测计划，运营期将按计划进行环境监测。	符合
4		（四）强化风险管控，严防园区环境事故。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理工作长效机制，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控、预警和应急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环境事故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区域环境安全。完善涉重金属废水排放企业事故应急池、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管控要求。加强对园区污水管网的日常监管、巡管，杜绝污水管网的泄漏。重点做好涉重、涉危险化学品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根据《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湘环发〔2024〕49号）相关要求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相关手续，加强对污水管网的日常监督、巡管，杜绝污水管网的泄漏。	符合

5	<p>（五）做好周边控规，落实搬迁安置计划。园区管委会与地方政府应共同做好控规，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确保园区开发过程中的居民搬迁到位，园区不再新设拆迁安置区，搬迁以货币安置为主。对于具体项目环评设置防护距离和提出搬迁要求的，要确保予以落实，未落实的，园区应确保相关新建项目不得投产。</p>	<p>本项目不涉及搬迁安置。</p>	<p>符合</p>
6	<p>（六）做好园区建设期生态保护。尽可能保留自然水体，施工期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杜绝施工建设对地表水体的污染。</p>	<p>本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土石方开挖回填企业做好围挡。</p>	<p>符合</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p>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年修订版中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经对比《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淘汰类”、“限制类”及“鼓励类”，可视为“允许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要求项目符合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包括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提出禁止和限制的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所处区域为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省级工业园区，对照《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要求分析项目符合性，项目与其中的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单元名称	单元分类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要环境问题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ZH43068120003	弼时镇：城市化地区； 新市镇：农产品主产区。	区块一、区块二（新市片区）紧邻湿地科普宣教与文化展示区。
主导产业	六部委公告 2018 年第 4 号：再生资源、电子信息、机械； 湘环评函[2019]8 号：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先进制造产业为主导，辅以发展安防建材、新材料、电子信息三大特色产业； 湘发改地区[2021]394 号：主导产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特色产业：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高分子材料、电子信息及其产业链延伸产业。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1）高新区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高能耗、高物耗、污染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 （1.2）区块一、区块二（新市片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禁止引进不能满足最新行业规定和准入要求的项目。 （1.3）区块三（弼时片区）禁止引进排水涉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物的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淘汰和禁止发展的高能耗、高物耗、污染重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本项目位于园区区块二，属于生态环境保护治理	是

		企业，禁止引进电镀、线路板制造等企业，严格限制引进排水量大的企业。	业，满足最新行业规定和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废水</p> <p>(2.1.1) 区块一、区块二（新市片区）规划范围内企业一般工业废水、生活污水、重金属污水处理厂尾水、高新区 PCB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水排入汨罗江。再生塑料产业企业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汇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处理后全部回用于企业生产。雨水以排洪渠、小溪沟等水体作为最终受纳水体。</p> <p>(2.1.2) 区块三（弼时片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进入再生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白沙河。雨水以排洪渠、小溪沟等水体作为最终受纳水体。</p> <p>(2.2) 废气：加强高新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通过产业控制、清洁能源推广等减少气型污染物源头排放量。加强企业管理，对有工艺废气产污节点的企业，须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装置，确保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p> <p>(2.3) 固体废弃物</p> <p>(2.3.1) 做好高新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管理体系。</p> <p>(2.3.2) 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p> <p>(2.3.3) 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主管部门以及当地环保部门对进驻的企业进行严格控制，对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进行重点监控，危险废物的堆存应严格执行相关标准，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或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置。</p>	<p>本项目位于园区区块二，生活污水通过管道进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与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和处置，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项目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和要求。</p>	是

		(2.4) 高新区内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环境风险 防控	<p>(3.1) 高新区各区块须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最新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3.2) 高新区各区块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p> <p>(3.3.1) 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和典型行业周边土壤环境调查,进一步摸清污染地块底数和污染成因。</p> <p>(3.3.2) 对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的地块,移出名录前,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列入优先监管清单的地块,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和风险评估,按要求采取风险防控措施。</p>	本项目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根据《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湘环发〔2024〕49号)相关要求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相关手续,固废储存区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不会造成土壤污染。	是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p>(4.1) 能源:区域内主要消耗的能源种类包括电、天然气,无煤炭消费。2025年区域年综合能耗消费量预测当量值为429400吨标煤,区域单位GDP能耗预测值为0.1399吨标煤/万元,区域“十四五”时期能源消耗增量控制在186900吨标煤。</p> <p>(4.2) 水资源</p> <p>(4.2.1) 强化生产用水管理,大力推广高效冷却、循环用水等节水工艺和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p> <p>(4.2.2) 积极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推动现有企业和高新区开展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p> <p>(4.2.3) 2025年,园区指标应符合相应行政区域的管控要求,汨罗市</p>	本项目主要能源为电、水,消耗量较少。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	是

	<p>用水总量 3.14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3.1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4.06%。</p> <p>(4.3) 土地资源：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省级园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达到 260 万元/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达到 13 万元/亩。</p>		
--	--	--	--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项目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选址地实施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管控要求。

3、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4	选址要求		
4.3	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4.4	贮存场、填埋场应避开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	本项目不包含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	符合
5			
5.3	贮存场和填埋场一般应包括以下单元： a) 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 b) 雨污分流系统； c) 分析化验与环境监测系统； d) 公用工程和配套设施； e) 地下水导排系统和废水处理系统（根据具体情况选择设置）。	本项目设计有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雨污分流系统；环境监测系统；公用工程和配套设施。	符合
5.4	1 类场技术要求(当天然基础层不能满足 5.2.1 条防渗要求	本项目设计有 1 类场，采用改性压实粘土类衬层或	符合

	时,可采用改性压实粘土类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5} \text{cm/s}$ 且厚度为 0.75 m 的天然基础层。)	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5} \text{cm/s}$ 且厚度为 0.75 m 的天然基础层。	
5.5	II类场技术要求(a) 人工合成材料应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厚度不小于 1.5 mm,并满足 GB/T17643 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采用其他人工合成材料的,其防渗性能至少相当于 1.5 mm 高密度聚乙烯膜的防渗性能。 b) 粘土衬层厚度应不小于 0.75 m,且经压实、人工改性等措施处理后的饱和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 \times 10^{-5} \text{cm/s}$ 。使用其他粘土类防渗衬层材料时,应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	本项目 II 类场使用防渗层高密度聚乙烯膜;粘土衬层厚度 0.8m	符合
5.6	II类场应设置渗漏监控系统,监控防渗衬层的完整性。渗漏监控系统的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限于防渗衬层渗漏监测设备、地下水监测并。	本项目 II 类场设置有渗漏监控系统。	符合

4、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第三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对不符合港口总体规划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码头工程(含舢装码头工程)及其同时建设的配套设施、防波堤、锚地、护岸等工程投资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或核准。码头工程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省港口岸线使用的管理规定办理港口岸线使用手续。未取得岸线使用批准文件或者岸线使用意见的，不得开工建设，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 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	第四条：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自	符合

	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以下项目：.....	然保护区	
3	第五条：机场、铁路、公路、水利、航运、围堰等公益性设施的选址选线应多方案优化比选.....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公益性设施	符合
4	第六条：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	本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5	第七条：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符合
6	第八条：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		
7	第九条：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从事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设置排污口，不涉及围湖造田等	符合
8	第十条：除《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的紧急防汛期采取的紧急措施外，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以下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行为和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9	第十一条：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禁止填湖造地、围湖造田及非法围垦河道，禁止非法建设矮围网围、填埋湿地等侵占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行为。	本项目不占用河湖岸线	符合
10	第十二条：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处于河段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11	第十三条：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设置入河排污口	符合
12	第十四条：禁止在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漫水干流和 45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不从事生产线捕捞	符合
13	第十五条：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和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线、湘江干线超过 1km，且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目的的改建除外。		
14	第十六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禁止类项目	符合
15	第十七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石化、现代煤化工等类型项目	符合
16	第十八条：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不符合要求的落后产能存量项目依法依规退出。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的项目。对确有必要新建、扩建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型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	符合

5、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第四章 固体废物			
1	第三十六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项目不产生一般固废，项目收集的一般工业固废建立好转运台账	符合
2	第三十七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项目收集的一般工业固废在收集前与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后再与产废单位签订书面合同。项目贮存间都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	符合

		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	
3	<p>第四十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p> <p>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p>	<p>本项目是进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本项目建设贮存间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p>	符合

6、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厂房总体呈矩形布置，出入口位于南部。厂房目前为1F7m高，总体一层，一层设置3个贮存间，自西向东分别为1#~3#贮存间。厂房西南侧设置6m×10m的办公室，用于固体废物管理人员办公和台账记录、保存等。

厂房屋东南部分设置12m×4m×2m的事故应急池并配套导流沟。

各个小贮存间内部均设置导流沟和2m×2m×1m的事故应急池，并配套导流沟。

厂房总体布局紧凑，符合固体废物运输、贮存及污染防治措施、环保应急处置的要求，从环境角度考虑，总平面布局基本合理。

7、选址合理性分析

1)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南省同力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已建设的集散中心厂房，根据《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2035年）中的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湖南省岳阳市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相关规划。

2) 项目不侵占基本农田，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及自然保护区，项目工艺较为简单，排放污染物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措施后，对环境无明显影响，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环境功能。因此从选址的敏感性、产业政策及环境影响可接受性等分析结果综合来看，在严

控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的条件下，其选址及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3) 项目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二类区，声环境质量功能区的3类区，周边地表水为III类水域，区域无需特殊保护的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等。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经过治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经过分析，项目投产后对大气、地表水、声环境等均不会产生较大影响，不会改变环境功能现状。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汨罗市锦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2023 年 9 月，汨罗市锦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南隆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汨罗市小微企业及社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20000t/a）环境影响报告表》，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以岳环评[2023]072 号文进行批复。

汨罗市锦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编制完成《汨罗市锦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备案。

汨罗市锦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30681MACRTDK55R001V）。

汨罗市锦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编制了《汨罗市小微企业及社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20000t/a）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进行备案。

近年来，岳阳市发展迅速，大量小微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一般固体废物，一些小微企业产生少量的一般固体废物都随意存放，建设有完善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的企业较少。且岳阳市除工业企业外，社会生活及商业经营过程中也会产生少量的一般固体废物，这部分一般固体废物目前无专门单位进行收集处置，如处置不当极容易造成环境污染。

因此，汨罗市锦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租赁湖南省同力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已建设的集散中心厂房 708.3m²建设一般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仅进行一般固体废物的收集、转运，不进行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和利用，项目建成后能够收集、周转一般固体废物 20000t/a，具有较好的环保效益和经济效益。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中“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汨罗市锦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承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编制工作。我公司承

接项目后，立即成立项目编制小组，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报告编制，最终形成《一般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20000t/a）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新市街社区新书片9组11栋105室（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东片区），租赁湖南省同力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已建设的集散中心厂房622.17m²，其中一般固体废物仓库520m²，办公室30m²，并在厂房外占用20m²，用于建设废气处理设施，总计占地面积642.17m²。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表 2-1 项目组成表

类型	项目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一般固体废物仓库	20m×30m，实际使用面积为520m ² ，总设计3个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分别为1#贮存间（贮存固态I类一般固体废物，面积20×12m）和2#贮存间（贮存液态I类一般固体废物，面积20×9m）3#贮存间（贮存II类一般固体废物面积20×5m）
	地面防渗改造	I类固废暂存区地面进行一般防渗；II类贮存间和厂区装卸区域重点防渗
辅助工程	办公室	30m ² ，用于仓库值班人员办公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给水	依托园区现有供水设施
	排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排水设施及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	1、II类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为排放有机废气的固废贮存间，废气负压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个15m排气筒（DA001）排放。 2、其余区域采用机械通风装置通风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辆噪声，通过限速行驶、禁止鸣笛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项目风机通过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固废	1、生活垃圾采用分类垃圾桶分类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不产生一般固体废物； 3、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给公司汨罗市小微企业及社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危废间暂存（本项目距离此项目约100m）
	环境风险	1、地面进行防渗、防腐处理；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 ⁻⁷ 厘米/秒），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¹⁰ 厘米/秒 2、贮存间导流沟：1#、2#、3#贮存间四周均设置导流沟，导

流沟宽度 0.2m，导流沟深度 0.1m。
 3、贮存间应急池：1#、2#、3#个贮存间设置一个 2m×2m×1m 的事故应急池，用于收集隔间内泄漏的一般固体废物，总计设置 3 个，总容积为 12m³
 4、厂区总导流沟：在厂区通道中心设置 1 条长 25m，宽 0.2m，深 0.3m 的导流沟；
 5、总事故应急池：厂区东侧设置 1 座 12m×4m×2m 的事故应急池，容积 96m³
 6、应急物资：按本环评及后期编制的突发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储备应急物资；
 7、II 类固废贮存间配备监控和预警监测系统，确保一般固体废物泄漏后能第一时间发现。

3、环境风险防范工程

为保证本项目贮存的液体一般固体废物发生泄漏时能够很好收集，本项目暂存的一般固体废物和液体危险废物分开存放，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分为多个不同的贮存区域，同时每个储存区的建筑面积按照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量的大小进行设计，储存区之间设置水泥格挡进行隔断，同时配套相关的环保措施与环境风险工程。本项目环境风险工程相关内容见下表。

表 2-2 环境风险防范工程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1	贮存间导流沟	除隔层上 2 个贮存间外，每个隔间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区域四周均设置导流沟，导流沟宽度 0.2m，导流沟深度 0.1m；总共 3 个隔间，总计隔间导流沟长度 38m。
2	厂区总导流沟	在厂区通道中心设置 1 条长 25.13m，宽 0.2m，深 0.3m 的导流沟
3	厂区总事故应急池	厂区东侧设置 1 座 12m×4m×2m 的事故应急池，容积 96m ³
4	防腐防渗工程	地面、墙体等采用加固、硬化、增高采用不易腐蚀材料建设等防腐防渗措施

消防废水池用于火灾时收集消防废水，应进行硬化防渗处理，避免污染周边水体，收集的消防废水应根据消防废水水质情况进行处理，符合清下水的水质要求原则上可以直接进市政污水排水管网。

4、贮存方案

本项目主要收集岳阳市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学校等单位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社会源一般固体废物及岳阳区域范围内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要求，结合岳阳市实际和未来可能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情况，本项目收集类别包括等 36 大类的一般固体废物，总收集规模为 20000t/a。

(1) 贮存间设置情况

主要收集的一般固体废物类别及贮存量情况如下：

表 2-3 项目各类隔间（独立贮存间）设置情况表

贮存区	贮存区概述	有效库容 m ³	最大贮存库容 m ³	贮存一般固体 废物类别	最大贮存量
1#贮存 间	位于 1F，面积 240m ²	220	180	固态 I 类一般 固体废物	75t
2#贮存 间	位于 1F，面积 180m ²	160	120	液态 I 类一般 固体废物	50t
3#贮存 间	位于 1F，面积 100m ²	80	75	II 类一般固体 废物	25t

各类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贮存，不会超过最大贮存量，一般情况一种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量超过 5t 时，建设单位将会联系处置单位进行转运，同一种一般固体废物最大贮存天数为 5 天。

(2) 收集的一般固体废物具体类别

表 2-4 项目收集各类一般固体废物一览表

固废种类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固体废物名称
SW01 冶炼 废渣	炼铁	311-001-S01	烧结烟尘灰
SW01 冶炼 废渣	炼铁	311-002-S01	高炉渣
SW01 冶炼 废渣	炼铁	311-003-S01	高炉瓦斯泥
SW01 冶炼 废渣	炼铁	311-004-S01	高炉瓦斯灰
SW01 冶炼 废渣	炼钢	312-001-S01	钢渣
SW01 冶炼 废渣	炼钢	312-002-S01	转炉尘泥
SW01 冶炼 废渣	炼钢	312-003-S01	轧钢尘泥
SW01 冶炼 废渣	炼钢	312-004-S01	脱硫渣
SW01 冶炼 废渣	钢压延加工	313-001-S01	氧化铁皮
SW01 冶炼 废渣	铁合金冶炼	314-001-S01	铁合金渣
SW01 冶炼 废渣	铁合金冶炼	314-002-S01	锰渣
SW01 冶炼 废渣	铁合金冶炼	314-003-S01	电解锰阳极泥
SW01 冶炼 废渣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001-S01	铜冶炼渣选尾矿
SW01 冶炼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002-S01	铜冶炼贫化渣

废渣			
SW01 冶炼废渣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003-S01	铜冶炼熔炼渣
SW01 冶炼废渣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004-S01	铜冶炼吹炼渣
SW01 冶炼废渣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005-S01	铜冶炼阳极炉精炼渣
SW01 冶炼废渣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006-S01	铜冶炼不合格阳极板、残极
SW01 冶炼废渣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007-S01	铜冶炼阳极泥冶炼炉渣
SW01 冶炼废渣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008-S01	黑铜粉
SW01 冶炼废渣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009-S01	铜电积铅泥
SW01 冶炼废渣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010-S01	湿法炼铜浸渣
SW01 冶炼废渣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011-S01	中和渣
SW01 冶炼废渣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012-S01	水淬渣
SW01 冶炼废渣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013-S01	铅锌冶炼渣
SW01 冶炼废渣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014-S01	镍钴冶炼渣
SW01 冶炼废渣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015-S01	锡冶炼渣
SW01 冶炼废渣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016-S01	镍冶炼渣
SW01 冶炼废渣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017-S01	镁冶炼渣
SW01 冶炼废渣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018-S01	硅冶炼渣
SW01 冶炼废渣	贵金属冶炼	322-001-S01	金冶炼渣
SW01 冶炼废渣	贵金属冶炼	322-002-S01	银冶炼渣
SW01 冶炼废渣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23-001-S01	钨钼冶炼渣
SW01 冶炼废渣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23-002-S01	稀土金属冶炼渣
SW01 冶炼废渣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4-001-S01	合金渣
SW01 冶炼废渣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001-S01	压延废渣
SW01 冶炼废渣	非特定行业	900-099-S01	其他冶炼渣
SW02 粉煤灰	非特定行业	900-001-S02	粉煤灰
SW02 粉煤灰	非特定行业	900-002-S02	其他粉煤灰

灰			
SW03 炉渣	电力生产	441-001-S03	生活垃圾焚烧炉渣
SW03 炉渣	非特定行业	900-001-S03	炉渣
SW03 炉渣	非特定行业	900-099-S03	其他炉渣
SW04 煤矸石	煤炭开采和洗选	060-001-S04	煤矸石
SW05 尾矿	铁矿采选	081-001-S05	铁尾矿
SW05 尾矿	锰矿、铬矿采选	082-001-S05	锰铬尾矿
SW05 尾矿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091-001-S05	铜尾矿
SW05 尾矿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091-002-S05	铅锌尾矿
SW05 尾矿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091-003-S05	镍钴尾矿
SW05 尾矿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091-004-S05	锡尾矿
SW05 尾矿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091-005-S05	锑尾矿
SW05 尾矿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091-006-S05	铝尾矿
SW05 尾矿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091-007-S05	铝矿泥
SW06 脱硫石膏	非特定行业	900-099-S06	其他脱硫石膏
SW07 污泥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001-S07	屠宰污泥
SW07 污泥	食品制造业	140-001-S07	食品加工污泥
SW07 污泥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50-001-S07	酒饮污泥
SW07 污泥	纺织业	170-001-S07	纺织污泥
SW07 污泥	造纸和纸制品业	220-001-S07	纸浆污泥
SW07 污泥	电子器件制造	397-001-S07	含氟污泥
SW07 污泥	电子器件制造	397-002-S07	含铜污泥
SW07 污泥	电子器件制造	397-003-S07	有机污泥
SW07 污泥	电子器件制造	397-004-S07	含磷污泥
SW07 污泥	非特定行业	900-099-S07	其他污泥
SW09 赤泥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001-S09	赤泥
SW10 磷石膏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01-S10	磷石膏
SW11 其他工业副产石膏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01-S11	氟石膏
SW11 其他工业副产石膏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02-S11	柠檬酸石膏
SW11 其他工业副产石膏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03-S11	钛石膏
SW11 其他工业副产石膏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04-S11	盐石膏
SW11 其他工业副产石膏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05-S11	芒硝石膏
SW11 其他工业副产石膏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001-S11	铜石膏渣

SW11 其他工业副产石膏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002-S11	铜石膏
SW11 其他工业副产石膏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003-S11	铅锌冶炼石膏渣
SW11 其他工业副产石膏	非特定行业	900-099-S11	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膏
SW12 钻井岩屑	石油开采	071-001-S12	水基钻井岩屑和泥浆（石油）
SW12 钻井岩屑	石油开采	071-002-S12	废弃石油钻井液
SW12 钻井岩屑	石油开采	071-003-S12	酸化残渣
SW12 钻井岩屑	天然气开采	072-001-S12	水基钻井岩屑和泥浆（天然气）
SW12 钻井岩屑	天然气开采	072-002-S12	泥渣
SW12 钻井岩屑	天然气开采	072-003-S12	天然气钻井液
SW12 钻井岩屑	非特定行业	900-099-S12	其他钻井岩屑
SW13 食品残渣	植物油加工	133-001-S13	脱色废白土
SW13 食品残渣	植物油加工	133-002-S13	废皂脚
SW13 食品残渣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001-S13	屠宰废物
SW13 食品残渣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002-S13	肉类加工废物
SW13 食品残渣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001-S13	糖渣
SW13 食品残渣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002-S13	废活性炭滤饼
SW13 食品残渣	酒的制造	151-001-S13	酒制造废物
SW13 食品残渣	酒的制造	151-002-S13	酒糟
SW13 食品残渣	饮料制造	152-001-S13	饮料制造残渣
SW13 食品残渣	烟叶复烤	161-001-S13	烟草粉尘
SW13 食品残渣	卷烟制造	162-001-S13	废弃卷烟纸
SW13 食品残渣	非特定行业	900-099-S13	其他食品残渣
SW14 纺织皮革业废物	机织服装制造	181-001-S14	废丝

SW14 纺织皮革业废物	皮革鞣制加工	191-001-S14	革屑和革灰
SW14 纺织皮革业废物	皮革鞣制加工	191-002-S14	废弃动物毛
SW15 造纸印刷业废物	纸浆制造	221-001-S15	碎浆废物
SW15 造纸印刷业废物	纸浆制造	221-002-S15	脱墨渣
SW15 造纸印刷业废物	纸浆制造	221-003-S15	筛浆废物
SW15 造纸印刷业废物	纸浆制造	221-004-S15	备料废渣
SW15 造纸印刷业废物	纸浆制造	221-005-S15	制浆尾渣
SW15 造纸印刷业废物	纸浆制造	221-006-S15	绿泥
SW15 造纸印刷业废物	纸浆制造	221-007-S15	石灰渣
SW15 造纸印刷业废物	纸浆制造	221-008-S15	碎浆废渣
SW15 造纸印刷业废物	纸浆制造	221-009-S15	红液废渣
SW15 造纸印刷业废物	造纸	222-001-S15	造纸备料废渣
SW15 造纸印刷业废物	印刷	231-001-S15	废版
SW15 造纸印刷业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99-S15	其他造纸印刷业废物
SW16 化工废物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001-S16	废瓷球
SW16 化工废物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002-S16	废催化裂化催化剂
SW16 化工废物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003-S16	废焦炭
SW16 化工废物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004-S16	含硫废物

SW16 化工 废物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005-S16	废沥青
SW16 化工 废物	煤炭加工	252-001-S16	焦渣
SW16 化工 废物	煤炭加工	252-002-S16	气化炉渣
SW16 化工 废物	煤炭加工	252-003-S16	气化炉灰
SW16 化工 废物	煤炭加工	252-004-S16	三废焚烧炉灰渣
SW16 化工 废物	煤炭加工	252-005-S16	废盐
SW16 化工 废物	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001-S16	生物质加工废物
SW16 化工 废物	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002-S16	生物质过滤渣
SW16 化工 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01-S16	硫铁矿煅烧渣
SW16 化工 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02-S16	硫磺渣
SW16 化工 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03-S16	电石渣
SW16 化工 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04-S16	盐泥
SW16 化工 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05-S16	钡泥
SW16 化工 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06-S16	钝化后废硅渣
SW16 化工 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07-S16	有机硅焚烧废渣
SW16 化工 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08-S16	分油器沉淀物
SW16 化工 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09-S16	废离子膜
SW16 化工 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10-S16	黄磷炉渣
SW16 化工 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11-S16	白泥
SW16 化工 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12-S16	硼泥
SW16 化工 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13-S16	其他有机盐或无机盐产品制造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SW16 化工 废物	合成材料制造	265-001-S16	废胶
SW16 化工 废物	合成材料制造	265-002-S16	树脂废料
SW16 化工 废物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001-S16	热浸镀锌浮渣
SW16 化工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	336-002-S16	热浸镀锌底渣

废物	理加工		
SW16 化工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99-S16	其他化工废物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01-S17	废钢铁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02-S17	废有色金属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03-S17	废塑料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04-S17	废玻璃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05-S17	废纸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06-S17	废橡胶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07-S17	废纺织品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08-S17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09-S17	废木材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10-S17	废石材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11-S17	废纤维及复合材料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12-S17	废电池及电池废料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13-S17	报废机械设备或零部件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14-S17	报废交通运输工具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15-S17	报废光伏组件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16-S17	报废风机叶片及边角料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99-S17	其他可再生类废物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01-S59	铸造废砂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02-S59	废旧内衬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03-S59	废耐火材料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04-S59	废催化剂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05-S59	废干燥剂

工业固体废物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06-S59	废保温棉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07-S59	废保冷材料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08-S59	废吸附剂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09-S59	废过滤材料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99-S59	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SW60 有害垃圾	非特定行业	900-001-S60	有害垃圾
SW61 厨余垃圾	非特定行业	900-001-S61	家庭厨余垃圾
SW61 厨余垃圾	非特定行业	900-002-S61	餐厨垃圾
SW61 厨余垃圾	非特定行业	900-003-S61	其他厨余垃圾
SW62 可回收物	非特定行业	900-001-S62	废纸
SW62 可回收物	非特定行业	900-002-S62	废塑料
SW62 可回收物	非特定行业	900-003-S62	废金属
SW62 可回收物	非特定行业	900-004-S62	废玻璃
SW62 可回收物	非特定行业	900-005-S62	废纺织物
SW62 可回收物	非特定行业	900-006-S6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SW62 可回收物	非特定行业	900-007-S62	废电池
SW63 大件垃圾	非特定行业	900-001-S63	报废家具
SW63 大件垃圾	非特定行业	900-002-S63	报废交通运输工具
SW63 大件垃圾	非特定行业	900-003-S63	报废非道路移动机械
SW64 其他垃圾	非特定行业	900-001-S64	园林垃圾
SW64 其他垃圾	非特定行业	900-002-S64	清扫垃圾
SW64 其他垃圾	非特定行业	900-099-S64	以上之外的生活垃圾

垃圾			圾
SW70 工程渣土	非特定行业	900-001-S70	工程渣土
SW71 工程泥浆	非特定行业	900-001-S71	工程泥浆
SW72 工程垃圾	非特定行业	900-001-S72	工程垃圾
SW73 拆除垃圾	建筑物拆除和场地准备活动	502-001-S73	金属弃料
SW73 拆除垃圾	建筑物拆除和场地准备活动	502-002-S73	木材弃料
SW73 拆除垃圾	建筑物拆除和场地准备活动	502-003-S73	塑料弃料
SW73 拆除垃圾	建筑物拆除和场地准备活动	502-099-S73	其他弃料
SW74 装修垃圾	建筑装饰和装修业	501-001-S74	装修垃圾
SW80 农业废物	农业	010-001-S80	废弃农用薄膜
SW80 农业废物	农业	010-002-S80	作物秸秆
SW80 农业废物	农业	010-003-S80	报废农用车辆设备
SW80 农业废物	农业	010-004-S80	废弃农业投入品包装物
SW80 农业废物	农业	010-099-S80	其他农业废物
SW81 林业废物	林业	020-001-S81	林业废物
SW82 畜牧业废物	畜牧业	030-001-S82	畜禽粪污
SW83 渔业废物	渔业	040-001-S83	渔业废物
SW90 城镇污水污泥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461-001-S90	给水污泥
SW90 城镇污水污泥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462-001-S90	污水污泥
SW91 清淤疏浚污泥	非特定行业	900-001-S91	底泥
SW91 清淤疏浚污泥	非特定行业	900-002-S91	通沟污泥
SW92 实验室固体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01-S92	实验室固体废物

(3) 各类一般固体废物最大贮存量

本项目设计总收集规模为 20000t/a，运营期根据实际服务企业及社会源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各类一般固体废物具体周转量无法确定，针对各

类一般固体废物最大贮存量确定如下：

表 2-5 贮存间贮存一览表

	贮存区域个数	单个贮存区域最大贮存量	单个贮存区面积	总计贮存量
1#贮存间	15	5t	4*3(12m ²)	75t
2#贮存间	10	5t	4*3 (12m ²)	50t
3#贮存间	5	5t	5*5(25m ²)	25t

注：1 个贮存间内分为若干个小的贮存区，其中 1#、2#贮存间存放 I 类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区域间隔采用地面标识带区分。3#贮存间存放 II 类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区域采用 1.5 米高砖墙隔开。

(3) 项目同一贮存间贮存不同类别一般固体废物可行性、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营业面积相对较小，根据实际情况，建设单位分为 3 个贮存间，总计贮存 36 个大类一般固体废物。同一贮存间需承担不同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功能，但为符合相关安全、环保规范要求，不同种类的一般固体废物存放在不同的存放区内，1#贮存间通过地面标识带区分不同的存放区，2#、3#贮存间通过砖墙隔开不同存放区。单一存放区内只能存放 1 种一般固体废物。企业通过加强周转频次，一种一般固体废物最大贮存时间设计不超过 5 天，最大贮存量设计不超过 5t。通过以上设计和管理要求项目对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

(5) 分区暂存建设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本次提出如下暂存建设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在贮存间内贮存时间不能超过 5 天，及时联系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单位进行转运；

2) 同一类一般固体废物最大贮存量不能超过 5t，及时联系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单位进行转运；

3) 禁止收集、贮存本环评所列类别以外的一般固体废物；

4) 每个贮存间四周设置围堰、导流沟及不小于 1m³的事故应急池；

5) 厂区设置总的导流沟及不小于 80m³的事故应急池；

6) 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必须满足相关贮存标准要求；

7) 1#贮存间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0.75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5}$ 厘米/秒）；2#、3#贮存间需使用单人工复合防渗衬层，人工合成材料应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厚度 1.5 mm，满足 GB/T17643 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

8) 必须与有处置能力、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置协议，确保该一般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及时、有效转移处置的前提下，方可收集该类一般固体废物，未签订处置协议或签订的处置协议的处置单位实际无及时收集、转运、处置能力时，禁止收集该类一般固体废物。

5、原辅材料

本项目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项目不参与一般固体废物的打包工作，项目仅对打包好的一般固体废物进行收集、暂存、转运。所消耗的原辅材料主要为活性炭吸附使用的活性炭等，主要消耗情况如下：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活性炭	/	t/a	2.39
水	/	m ³ /a	120
电	/	万 kwh/a	20

6、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使用的设备情况如下：

表 2-8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叉车	1t 电能叉车	辆	2
2	风机	3.5kw	台	1
3	活性炭装置	1m ³	套	1

7、劳动组织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员工日工作 8 小时，废气处理装置日工作 24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8、公用工程

(1) 给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给水，本项目主要为生活用水，仓库内地面采用清扫方式清理，不采用水洗，因此无地面清洗废水。

根据《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非住宿职工按 38m³/

人·a 计算，本项目职工总人数 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63m³/d(190m³/a)，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5m³/d(152m³/a)。

(2) 排水

本项目所有生产区域均为室内，因此不涉及雨水排放，室外雨水依托园区排水系统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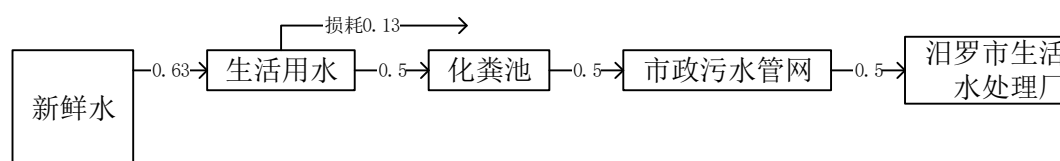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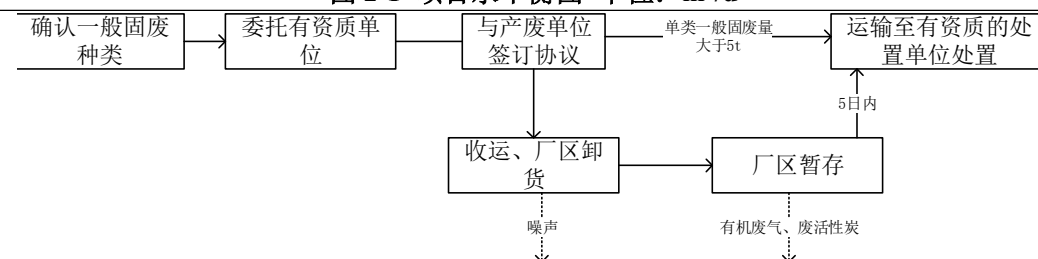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
艺
流
程
产
污
环
节

工艺流程简介:

收运前确认：产废方对方确认产生的固废种类和属于几类一般固体废物，找到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后与产废单位签订收集暂存协议。确认单种类和固废收运量，如单种收运固废大于 5t，则直接联系有资质的处置单位收运。如单种固废小于 5t，进行收运前一般固体废物的包装确认，要求一般固废的包装符合接收要求（对于液体一般固体废物采用吨桶进行统一收集；对于固体类的一般固体废物项目均采用密封袋进行包装收集）；一般固体废物转运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要求执行，做好收集、运输过程中的防泄漏、防爆、防晒、防雨、防污染环境等。

收运、卸货：各种一般固体废物废物经过专用车辆运送到本项目，工

作人员对进库储存的一般固体废物进行检查核对，并过磅记录，接收人员根据“转移联单”制度进行接收登记。卸载过程不改变其原有包装。

集中存储：将一般固体废物的名称、类别、数量、规格挂牌标注，分区储存。登记造册。本项目仓库存储时间在5日内。

处置：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在车间内储存到一定数量时装车运输至相应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装车外运前核对转运的一般固体废物名称、数量、类别、规格型号，填写转运联单。项目装卸为人工装卸，仓储区内用叉车进行运输。

收集的一般固体废物产废量5t以上的产废单位均不在本项目车间暂存，收集后直接运输至下游处置企业处置。

表2-10 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对照表

污染类别	编号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
废气	G1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负压收集+2级活性炭处理
废气	G2	装卸粉尘	颗粒物	/
废水	W1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总磷、总氮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镇管网
噪声	N	设备噪声	Leq (A)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震、隔声等措施，合理布局。
固废	S1	生活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
	S2	废气处理	废催化剂	暂存后交资质单位回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

1、与本改建项目有关的现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汨罗市锦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2023年9月，汨罗市锦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南隆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汨罗市小微企业及社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20000t/a）环境影响报告表》，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以岳环评[2023]072号文进行批复。

汨罗市锦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编制完成《汨罗市锦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备案。

汨罗市锦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取得排污许可证

境（许可证编号：91430681MACRTDK55R001V）。

汨罗市锦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编制了《汨罗市小微企业及社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20000t/a）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进行备案。根据现场调查、企业原环评资料和企业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对项目现有污染物情况进行总结，总结如下：

1.1 现有项目情况

①现有项目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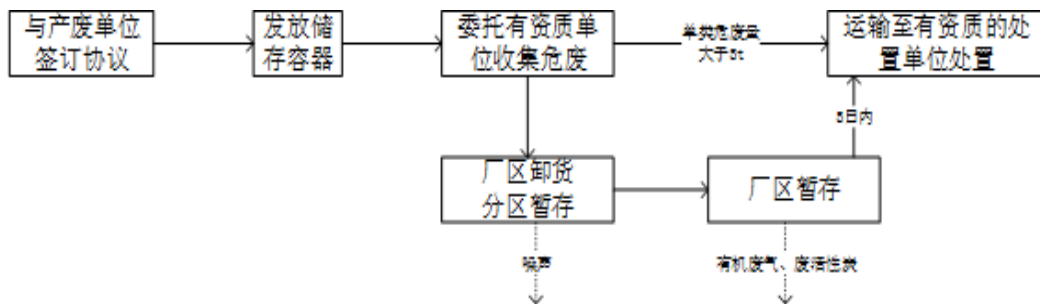
现有项目位于湖南省汨罗市新市街社区新书片 9 组 11 栋 106 室（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东片区），总投资 500 万元，总租赁面积 738.3m²，达到年收集、暂存 20000t 危险废物。本项目收集类别包括 HW03、HW04、HW05、HW06、HW07、HW08、HW09、HW10、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18、HW19、HW20、HW21、HW22、HW23、HW24、HW25、HW26、HW27、HW28、HW29、HW30、HW31、HW32、HW33、HW34、HW35、HW36、HW37、HW38、HW39、HW40、HW45、HW46、HW47、HW48、HW49、HW50 等 43 大类的危险废物

②原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11 原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叉车	1t 电能叉车	辆	2
2	打包机	7.5kw	台	1
3	风机	3.5kw	台	1
4	活性炭装置	1m ³	套	1
5	碱液喷淋装置	/	套	1

③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

①工艺流程:

收运：与产生危废的小微企业签订危废协议，然后将指派专业人员至产废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容器发放至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帮助产废单位采取科学的废物贮存措施，对于液体危废产生量较小的企业，本项目采用吨桶进行统一收集。危险废物在运输前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有关规定办理转移手续。运输均委托有危废转运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公司进行。

卸货：各种危险废物经过专用车辆运送到本项目，工作人员对进库储存的危废进行检查核对，并过磅记录，接收人员根据“转移联单”制度进行接收登记。卸载过程不改变其原有包装。

集中存储：将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数量、规格挂牌标注，分区储存。登记造册。危险废物办理危废入库手续，填写危废入库单。本项目仓库存储时间在5日内。

处置：项目危废在车间内储存到一定数量时装车运输至相应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装车外运前核对转运的危废名称、数量、类别、规格型号，危险废物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项目装卸为人工装卸，仓储区内用叉车进行运输。

1.2 现有污染源统计

根据现有原环评及验收等资料，对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总结如下：

表 2-12 企业现有污染物产生与排放量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浓度/产生量	排放浓度/排放量	处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	96m ³ /a	96m ³ /a	经化粪池后排入市镇管网进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
		COD	250mg/L 0.024t/a	250mg/L 0.024t/a	
		BOD ₅	150mg/L 0.014t/a	150 mg/L 0.014t/a	
		SS	100mg/L 0.01t/a	100mg/L 0.01t/a	
		氨氮	25mg/L 0.002t/a	25mg/L 0.002t/a	
废无组	贮存	NMHC	0.01t/a	0.01t/a	加强通风
		氯化氢	0.21t/a	0.21t/a	

气	织					
	有组织	排气筒 DA001	NMHC	0.99mg/m ³ 0.04t/a	0.99mg/m ³ 0.04t/a	活性炭吸 附
			氯化氢	12.7mg/m ³ 0.55t/a	12.7mg/m ³ 0.55t/a	碱性喷淋 塔
噪声		设备噪 声	生产设 备等	65~80dB(A)	45~60dB(A)	减震基 础、密闭 隔声、吸 声和消声 等处理措 施。
固体废物		装运	含油抹 布、手套	0.5t/a	妥善处理	交资质单 位处理
		废气处 理	废活性炭	2.99t/a	妥善处理	交资质单 位处理
		职工生 活	生活垃圾	0.75t/a	妥善处理	集中收集 后交环卫 部门统一 处理

1.3 现有环保治理措施

根据现有环评和验收资料，企业环保治理措施总结如下：

表 2-13 企业现有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	环评措施	实际措施
设备噪声	减震基础、密闭隔声、吸声和消声等处理措施。	减震基础、密闭隔声、吸声和消声等处理措施。
酸性废气	收集后通过碱性喷淋塔处理	收集后通过碱性喷淋塔处理
有机废气	负压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	负压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
含油抹布、手套	作为危险废物交资质单位处理	作为危险废物交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作为危险废物交资质单位处理	作为危险废物交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交环卫部门处理

1.4 项目“三本账”

“三本账”主要包括：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拟建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污染物指标增减量，由此计算出总体工程污染物排放量及各项污染物排放量增减情况，见下表。

表 2-14 “三本账”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改建后排放总量	增减量
大气污	固废贮存	颗粒物 (t/a)	0	0	0.04	0.04	+0.04

染物	固废贮存	氯化氢 (t/a)	0.76	0	0	0.76	0
	固废贮存	非甲烷总烃 (t/a)	0.05	0	0.562	0.612	+0.562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m ³ /a)	96	0	152	248	+152
固废	生活垃圾 (t/a)		0.75	0	0.75	1.5	+0.75
	废活性炭 (t/a)		2.99	0	0.8	3.79	+0.8
	含油抹布、手套 (t/a)		0.5	0	0	0.5	0

1.5 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污染问题及以新带老的环保措施

表 2-15 遗留问题及整改要求

序号	主要环境污染问题	以新带老的环保措施
1	废气处理设备运行台账记录不完全	完善运行记录台账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大气环境</p> <p>(1) 达标区判定</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p> <p>为了了解汨罗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环评收集了汨罗市 2025 年基本因子的监测统计数据，统计结果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2024 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所在区域</th> <th>监测项目</th> <th>年评价指标</th> <th>现状浓度 (ug/m³)</th> <th>标准值 (ug/m³)</th> <th>超标倍数</th> <th>是否达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汨罗市</td> <td>S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N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PM₁₀</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PM_{2.5}</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CO</td> <td>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O₃</td> <td>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汨罗市 2025 年环境监测年报的数据，汨罗市 2025 年 PM_{2.5}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余因子均能满足要求，项目所在区域汨罗市 2025 年属于不达标区。根据《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6—2028 年）》，“到 2028 年，全省 PM_{2.5} 年平均浓度控制在 31.7 微克/立方米以内”，在落实实施方案的基础上，区域环境质量将逐渐好转。本项目为锅炉改建项目，产生的颗粒物较少，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较大影响。</p> <p>(2) 补充监测</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p>	所在区域	监测项目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超标倍数	是否达标	汨罗市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40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60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0	0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0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39	160	0	达标
所在区域	监测项目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超标倍数	是否达标																																							
汨罗市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40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60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0	0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0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39	160	0	达标																																							

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根据建设项目所在环境功能区及适用的国家、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以及地方环境质量管理要求评价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主要为TSP、TVOC

①特征污染物引用数据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颗粒物引用《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委托湖南恒泓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5月30日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的质量监测数据，检测点位为“G2八里村”，位于本项目西南侧1300m（下风向），在本项目周边5km范围以内，检测时间为2023年5月24日~5月30日在近三年以内，故本项目引用监测数据可行。

监测点位信息和监测结果具体如表3-2和表3-3所示。

表 3-2 其它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	监测点经纬度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本项目厂址方位及距离
G2 八里村	E113.093354° N28.454867°	TSP（24h 均值）、TVOC（8 小时均值）	2023.05.24~2023.05.30	西南，1300m

表 3-3 其它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G2 八里村	2023.05.24~05.27	TSP	mg/m ³	0.118~0.126	0.3	达标
G2 八里村	2023.05.24~05.27	TVOC	mg/m ³	0.013~0.027	0.6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域所在地 TSP（24h 均值）、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TVOC（8h 均值）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规定：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

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规定：“地表水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项目所在地区地方主要地表水体为汨罗江、湄江河（车对河），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汨罗江下游控制断面为南渡断面。本报告收集了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监测站发布的《汨罗市环境质量月报》（2024年1月-12月）中地表水水质监测分析结论。

表 3-4 2024 年汨罗市地表水水质概况表

断面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标准
南渡断面	II	III	III	III	II	II	II	II	II	II I	II	II	II I

统计数据表明，2024年汨罗江南渡断面地表水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3. 声环境

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新增土地，区域内及周边主要植被为杂草、农作物植被及人工绿化树种，在工程区内无珍稀野生动植物存在，生态环境一般。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24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1) 地下水

地下水环境质量本次引用湖南同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东侧 180m 处，与本项目属于同一个水文地质单元，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8 日，引用其数据有效，引用监测结果如下：

表 3-5 引用地下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同力厂区西南侧监测井（本项目东侧 180m）	镉	mg/L	0.00048	0.005	达标
	铅	mg/L	0.00909	0.01	达标
	铬	mg/L	0.008	0.05	达标
	铜	mg/L	0.05L	1.0	达标
	锌	mg/L	0.05L	1.0	达标
	氟化物	mg/L	0.06	1.0	达标
	氨氮	mg/L	0.251	0.5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区域地下水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水质标准。

(2) 土壤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厂房地面现状均已进行硬化，无法监测厂区内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厂区外土壤质量引用湖南同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东侧 180m 处，与本项目相距较近，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5 日，引用其数据有效。

表 3-6 土壤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区内西南侧	镉	mg/kg	0.18	65	达标
	铅	mg/kg	43	800	达标
	铜	mg/kg	8.4	18000	达标
	锌	mg/kg	51	/	/
	镍	mg/kg	6	900	达标
	汞	mg/kg	0.696	38	达标
	砷	mg/kg	6.84	6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土壤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 1 和表 2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环境
保护
目标 本项目位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
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3-7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经纬度坐标	功能/规模	相对位置	与项目厂界距离	保护级(类)别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																																				
环境空气	张家冲居民区	113.182462° E, 28.765419° N	居民, 200 户, 约 700 人	西侧	110~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汨罗江	113.168725°E, 28.788300°N	渔业用水	北侧	259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																																				
	车对河(湄江河)	E113.179046°, N28.764479°	渔业用水	东侧	130m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III类标准要求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 不新增土地占地区域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 项目周边 3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等特殊及重要生态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危废贮存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和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由于 VOCs 无相关排放标准, 一般以 TVOC 或 NMHC 进行表征, 本次采用 NMHC 进行表征, NMHC 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厂区内 NMHC 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3550-2026) 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排放浓度</th> <th>排放速率</th> <th>厂界无组织控制标准</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NMHC</td> <td>15</td> <td>120mg/m³</td> <td>10kg/h</td> <td>4.0mg/m³</td> <td>GB16297-1996</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td> <td>/</td> <td>/</td> <td>1.2mg/m³</td> <td>GB16297-1996</td> </tr> <tr> <td>硫化氢</td> <td>15</td> <td>/</td> <td>0.33kg/h</td> <td>0.06mg/m³</td> <td>GB 14554-93</td> </tr> <tr> <td>氨气</td> <td>15</td> <td>/</td> <td>4.9kg/h</td> <td>1.5mg/m³</td> <td>GB 14554-93</td> </tr> <tr> <td>臭气浓</td> <td>15</td> <td>/</td> <td>2000</td> <td>20</td> <td>GB 14554-93</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厂界无组织控制标准	标准来源	NMHC	15	120mg/m ³	10kg/h	4.0mg/m ³	GB16297-1996	颗粒物	/	/	/	1.2mg/m ³	GB16297-1996	硫化氢	15	/	0.33kg/h	0.06mg/m ³	GB 14554-93	氨气	15	/	4.9kg/h	1.5mg/m ³	GB 14554-93	臭气浓	15	/	2000	20	GB 14554-93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厂界无组织控制标准	标准来源																																				
NMHC	15	120mg/m ³	10kg/h	4.0mg/m ³	GB16297-1996																																					
颗粒物	/	/	/	1.2mg/m ³	GB16297-1996																																					
硫化氢	15	/	0.33kg/h	0.06mg/m ³	GB 14554-93																																					
氨气	15	/	4.9kg/h	1.5mg/m ³	GB 14554-93																																					
臭气浓	15	/	2000	20	GB 14554-93																																					

	度				
	NMHC	厂区内	/	/	6mg/m ³ 监控点1小时 平均浓度 DB43/3550-2026
			/	/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DB43/3550-2026
<p>2、废水</p> <p>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用水及排水依托园区公用给排水设施，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因此本次不对项目废水排放进行标准要求。</p> <p>3、噪声</p> <p>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昼间≤70dB(A)；夜间≤55dB(A)）。</p> <p>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4、固体废物</p> <p>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国家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水污染物控制因子为COD和NH₃-N，大气污染物控制因子为SO₂、NO_x和VOCs。</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不外排，因此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p> <p>废气涉及的总量控制指标包括VOCs，建议控制指标值为VOCs：0.6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p>	<p>本项目租用园区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仅需要对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及厂区进行分区隔断，建设事故应急池、消防水池及导流沟等，施工期较短，产生污染物较少，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施工期落实如下措施：</p> <p>1、废气</p> <p>项目在厂区内进行防渗层铺设、建设分区隔断时会产生少量施工扬尘，为降低扬尘污染，建设单位需落实如下措施：</p> <p>1) 施工期间将厂房大门关闭，避免由于起风加重扬尘污染；</p> <p>2) 施工期间辅以洒水降尘，降低扬尘排放；</p> <p>3) 加快施工速度，尽早完工。</p> <p>2、废水</p> <p>项目施工期无施工废水产生，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p> <p>3、噪声</p> <p>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部分施工机械噪声，且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施工噪声影响较小。</p> <p>4、固废</p> <p>项目施工期固废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建筑垃圾（如废砖石、废水泥等），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建筑垃圾产生量较少，委托当地建筑垃圾处理单位进行处理。</p>
<p>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p> <p>1、废气</p> <p>（1）废气源强</p> <p>1) 3#贮存间挥发性有机废气</p> <p>本项目收集的一般固体废物中容易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废物主要包括 SW07（屠宰污泥、食品加工污泥、酒饮污泥、有机污泥）、</p>

SW13(屠宰废物、肉类加工废物、糖渣、酒糟、饮料制造残渣)、SW14(革屑、革灰、废弃动物毛)、SW16(废胶、树脂废料、废催化裂化催化剂、含硫废物)、SW17(废塑料、废橡胶、废纤维及复合材料)、SW60(废灯管、废电池(部分)、废化学品包装)、SW61(家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SW82(畜禽粪污), 这些一般固体废物包装好后贮存于3#贮存间, 并将3#贮存间设置为全密闭微负压车间, 7#贮存间面积100m², 高度为2m, 内部总空间200m³, 设计换气频次为60次/h以保持空间的微负压, 即收集风机风量为12000m³/h。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 有机废水处理污泥、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可能在贮存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参照《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使用技术指南》(王栋成主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10年9月), 以总储存量万分之一计算。项目易挥发一般固体废物周转总量按最大周转频次1天周转1次计算, 则最大周转量为25*300=7500t/a(3#贮存间每天最多贮存5种一般固体废物, 单种一般固体废物最大储存量5t), 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75t/a。

一半工业固体废物中家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等易挥发产生硫化氢、氨气。根据《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恶臭污染及卫生防护距离的探讨》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体收集处理及利用工程技术规范》(CJJ133-2009)本项目厨余垃圾、餐厨垃圾产生的氨气硫化氢经过产气速率模型法计算源强

$$Q=M \times L_0 / (300 \times 24) \times C_i \times M_i / 22.4$$

Q 污染物产生量 kg/h

M 最大垃圾暂存量, t

L_0 单位质量垃圾产气潜力, 本项目取 60m³/(t*a)

C_i 污染物体积占比, %

M_i 污染物摩尔质量, g/mol

SW13、SW61、SW82 三种一般固废易产生恶臭气体, 考虑最大贮存情况每天最大暂存量合计为15吨。根据公式计算可得氨气产生速率为

0.01kg/h，年产生量为 0.072t/a；硫化氢产生速率为 0.0006kg/h，年产生量为 0.0043t/a。本项目负压收集效率按 90%计，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项目氨气与硫化氢产生量极低，活性炭吸附对氨气与硫化氢处理效率较弱，本项目按活性炭吸附对氨气与硫化氢没有处理效率进行计算。则排气筒 DA001 氨气排放量 0.0648t/a，0.009kg/h；硫化氢排放量 0.00387t/a，0.00054kg/h。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本项目针对挥发性一般固体废物设置微负压车间进行贮存，废气采用负压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参考《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负压收集废气收集效率可以达到 90%，两级活性炭处理效率约为 27.75%，则经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675t/a，产生浓度 7.81mg/m³。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487t/a，0.06kg/h，排放浓度为 5.63mg/m³。废气中 NMHC 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浓度≤120mg/m³,速率≤10kg/h）

未经收集的非甲烷总烃约 0.075t/a，无组织排放。

2) 装卸粉尘

原料在装卸过程中易产生扬尘，其起尘量与装卸高度、原料含水率和风速等有关。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的推荐系数，装卸过程中产生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为 0.01kg/t 原料，本项目装卸的一般固体废物中易产生扬尘的有 SW01 冶炼废渣（烧结烟尘灰、高炉瓦斯灰、转炉尘泥、钢渣等）、SW02 粉煤灰(粉煤灰、其他粉煤灰)、SW03 炉渣（炉渣（煤炭燃烧）、其他炉渣）SW04 煤矸石、SW05 尾矿、SW06 脱硫石膏、SW10/SW11 石膏类等固体一般固体废物。本次环评源强计算考虑最不利情况，即年转 20000 吨固废均是装卸易产生粉尘的固体废物，则粉尘产生量为 0.2t/a。卸料时粉尘由于自身重力作用，装卸瞬时产生的粉尘迅速沉降于地面，只有少量粉尘将以无组织形式逸散，其逸散量约为粉尘产生量的 20%，即粉尘无组织形式排放量为

	0.04t/a，沉降的粉尘 0.16t/a。每天装卸时间约为 4 小时，年运行 300 天。
--	--

2、废气污染物排放源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kg/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 kg/h	t/a	排放量 kg/h	t/a
运输	装卸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16	/	/	/	/	/	/	/	0.03	0.04
固废存放	固体废物挥发	非甲烷总烃	类比法	12000	7.81	0.09	90%	负压收集+2级活性炭处理	27.75%	12000	5.63	0.06	0.487	0.01	0.075
		氨气	产污系数法	12000	0.83	0.01	90%		0	12000	0.75	0.009	0.0648	0.001	0.0072
		硫化氢	产污系数法	12000	0.05	0.0006	90%		0	12000	0.045	0.00054	0.00387	0.00006	0.00043

3、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一般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5.63	0.06	0.487
2		氨气	0.75	0.009	0.0648
3		硫化氢	0.045	0.00054	0.00387
非甲烷总烃					0.487
氨气					0.0648
硫化氢					0.00387

表 4-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μg/m ³)	
1	/	装卸	颗粒物	/	GB16297-1996	1000	0.04
2	/	固废挥发	非甲烷总烃	/	GB16297-1996	4000	0.075
3	/		氨气	/	GB 14554-93	1500	0.0072
4	/		硫化氢	/	GB 14554-93	60	0.00043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4	
				非甲烷总烃		0.75	
				氨气		0.0072	
				硫化氢		0.00043	

表 4-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4
2	非甲烷总烃	0.562
3	氨气	0.072
4	硫化氢	0.0043

6、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5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项目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	烟气量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口类型
			X	Y						
/	/	污染	/	/	m	m	Nm ³ /h	°C	h	/

		物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13.167960	28.775196	15	0.4	12000	20	7200	一般排放口	

表 4-6 项目无组织排放情况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北方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情况	污染物排放量 t/a			
		X	Y								颗粒物	VOCs	氨气	硫化氢
1	装卸	14	20	70.25	20	10	0	3	/	正常	0.04	/	/	/
2	固体废物挥发	15	40	75.21	10	10	0	8	/	正常	/	0.075	0.0072	0.00043

7、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建污染源排气筒高度一般不应低于 15m；排气筒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排放氯气、氰化氢和光气的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 25m，本项目排气筒高度 15m，周边厂房高度 10m，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气筒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要求。

8、废气处理达标情况

1) 废气治理措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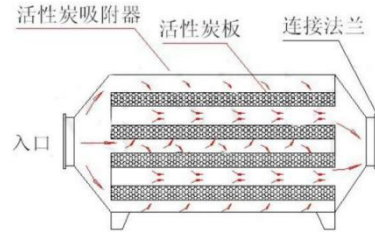
表 4-7 活性炭吸附的吸附原理和特点

吸附原理	特点	活性炭吸附内部示意简图
------	----	-------------

活性炭（吸附剂）是一种非极性吸附剂，具有疏水性和亲有机物的性质，它能吸附绝大部分有机气体，如苯类、醛酮类、醇类、烃类等以及恶臭物质

活性炭具有较好的机械强度、耐磨损性能、稳定的再活性以及对强、碱、水、高温的适应性等。活性炭对气体的吸附具有广泛性，对有机气体、无机气体、大分子量、小分子量均有较好的吸附性能，特别适用于混合有机气体的吸附。

由于其具有疏松多孔的结构，比表面积很大，对有机废气吸附效率也比较高



2) 废气达标情况

排气筒 DA001 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4-8 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固废挥发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2 级活性炭 吸附	/	5.63	0.06	120	10
	氨气		/	0.75	0.009	/	4.9
	硫化氢		/	0.045	0.00054	/	0.33

本项目废气叠加原项目废气计算出排气筒 DA001 出口废气各污染因子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9、非正常排放

对照大气导则要求，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发生故障时，会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项目非正常工况分析选择有废气净化措施且通过排气筒排放的废气污染源，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失效，各污染物处理效率为 0%。

表 4-9 本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排气筒 (DA001)	设备故障	非甲烷总烃	7.81	0.09	1	1	停产检修
2			氨气	0.83	0.01	1	1	
3			硫化氢	0.05	0.0006	1	1	

为减少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及废气排放达标。

②建设单位应在每日开工前先行运行废气处理装置和风机，在检查并确保其能够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再运行生产设备，最大程度地避免在废气处理装置失效情况下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10、废气排放环境影响

综上，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废气经治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二、废水

(1) 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

根据给排水分析可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52m³/a，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NH₃-N，类比一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COD 的浓度为 250mg/L，BOD₅ 的浓度为 150mg/L，SS 的浓度为 100mg/L，NH₃-N 的浓度为 25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入汨罗江。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情况详见表 4-10。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控制项目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项目		COD	BOD5	SS	NH3-N
生活污水 (152m ³ /a)	排放浓度 (mg/L)	250	150	100	25
	产生量 (t/a)	0.038	0.022	0.015	0.003

(2)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1) 生活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不单独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厂房配套建设了化粪池，用于处理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为广泛使用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生活污水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噪声污染源分析

1、噪声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新增噪声产生源主要为叉车运输、风机产生的噪声，噪声为75~90dB（A）。项目噪声采取相关减震措施、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及保养，以避免不正常的设备噪声产生。具体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1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声级源强 dB(A)/1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中心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东,南,西,北)	室内边界声级 dB(A) (东,南,西,北)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Y,Z					声压级/dB (A) (东,南,西,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厂房内	叉车 1#	1	75	厂房隔声	- 9.95, - 2.62,1	30.28	45.38	昼间 8h	15	24.09	1
							9.76	55.21			33.36	
							11.00	54.17			32.42	
							14.16	51.80			30.22	
2	厂房内	叉车 2#	1	75	厂房隔声	13.61, 0,1	6.85	58.32	昼间 8h	15	36.13	1
							12.07	53.37			31.68	
							34.57	44.23			22.98	
							11.56	53.74			32.02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降噪量 (dB (A))	运行时段 (h)
			X	Y	Z				
1	DA001 排气筒风机	/	- 13.61	- 18.84	1	90	基础减振、隔音消音、软管连接等	30	全天 24 小时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企业在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保证运行时能符合工业企业车间噪声卫生标准，同时能保证达到厂界噪声控制值。

(2) 对噪声污染大的设备，设置基础减振装置，风机设置隔音罩和吸音材料吸音，出风口设置消声器，风机与风管处采用软连接等措施。

(3) 对产生的机械撞击性噪声采用性能好的隔声门窗将噪声封隔起来，以减少噪声的传播，设置隔声控制室，将操作人员与噪声源分离开来。

(4) 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如强噪声源车间的建筑围护结构均以封闭为主，同时采取车间外及厂界的绿化，利用建筑物与树木阻隔声音的传播。

(5) 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执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制度。对防振垫、隔声、吸声、消声器等降噪设备应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6) 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3、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主要在 75-85dB(A)；项目在采取设备减震基础、厂房隔音措施后，可降噪 15~20dB(A)。

①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计算方法

$$L_1 = L_{w1}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w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某个室内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Q —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L_1 —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声压级，dB；

R —车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α -平均吸声系数；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按下列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_{L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列公式将室内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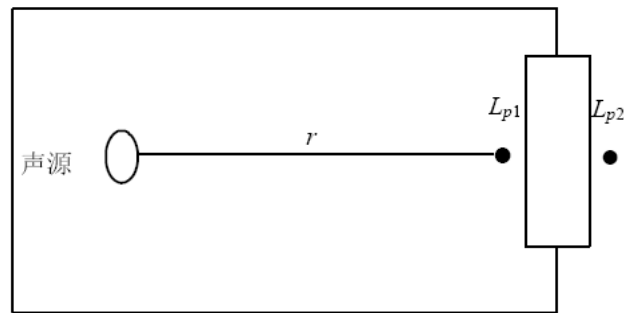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③噪声叠加计算模式

$$L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_i}{10}} \right]$$

式中：L：噪声叠加后噪声值 dB(A)；

L_i ：第 i 个噪声值，dB(A)。

根据项目总体平面布置，通过上述公式进行计算，对该项目各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进行分析，将计算结果列于表 4-13。

表 4-13 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dB (A)

评价点	时段	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昼间	31.86	65	达标
	夜间	20.59	55	达标
厂界南侧	昼间	30.2	65	达标
	夜间	21.91	55	达标
厂界西侧	昼间	30.12	65	达标
	夜间	19.86	55	达标
厂界北侧	昼间	35.7	65	达标

	夜间	33.73	55	达标
--	----	-------	----	----

上述预测结果表明，通过优化工程总平面布置，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厂房隔声降噪，并对高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吸声、消音、风机风管软连接等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噪声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为造粒杂质、废滤网、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含油劳保用品、废催化剂以及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废活性炭

项目用活性炭吸附非甲烷总烃，活性炭具体可根据生产中实际废气处理饱和度情况及时更换，以免影响处理效率。由于1吨活性炭大约可以吸附0.3吨左右的非甲烷总烃，根据工程分析，活性炭需吸附挥发性有机物为0.188t/a，单次装填0.2t活性炭，以环保的角度考虑，应提前更换活性炭，保证处理效率，活性炭为柱状，碘值为800mg/g，饱和度达到90%时，就应更换活性炭，则单次装填能吸附0.054t有机废气。为确保活性炭吸附效率，每年更换4次，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含吸附的有机废气）为0.8t/a。这部分废物属于危险固废的范围，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编号为HW49，代码为900-39-49。

（2）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5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d人计，生活垃圾产量约为0.75t/a，办公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体废物的统计及处置情况见表4-14。

表4-14 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表（t/a）

序号	类别	产生量	废物属性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0.75	一般固体废物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废活性炭	0.8	危险废物，编号HW49,900-039-49	交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5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t/a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毒有机物等	有毒有机物等	3月	T	暂存于公司汨罗市小微企业及社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1) 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应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的危险物质暂存与公司另一项目（汨罗市小微企业及社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的危废暂存间。

依托公司现有危废暂存间可行性分析

公司现有危废暂存项目（汨罗市小微企业及社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位于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新市街社区新书片 9 组 11 栋 106 室，距离本项目路程仅 50m。公司现有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收纳项目，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HW49,900-039-41),属于公司现有项目可以接纳的危险固废。本项目单次更换废活性炭 0.2t，每 3 月跟换一次，满足公司现有项目单次收纳单位危险废物不超过 5t 的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与公司现有项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是可行的。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湖南省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湖南省“十四五”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对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运输按国家标

准有如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

a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b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c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d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e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f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③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的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2)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措施

本项目不产生一般固体废物，项目本身是暂存一般工业固废的项目。对于一般工业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①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按照 GB18599-2020 要求，采取必要的防渗（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并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

②所有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和标识。

③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档案制度。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④严格按照转运计划清运厂内堆存的一般生产性固废，建议企业积极开

展固废综合利用的相关调研工作，通过综合利用增加企业经济附加值。

(3) 生活垃圾处置措施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如放置于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原则，符合《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取上述措施后，本工程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的处理，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五、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不会产生地下水、土壤污染，只有在事故状态下，项目内暂存的液态一般固体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等风险，可能对周边土壤造成污染，长时间泄漏可能深入地下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2) 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识别

①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识别

本项目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的类型与影响途径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识别表

时段	污染影响类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运营期	/	√	√	/

②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

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环节	污染途径	污染物	备注
液态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液态一般固体废物暂存	垂直入渗	液态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容器损坏，液态一般工业固废泄漏渗入土壤造成污染

(3) 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源的区域主要为液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进行重点防渗，对地面和裙角进行防渗建设，并设防泄漏池，避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4) 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在采取上述防渗措施后，发生泄漏的可能性较小，发生泄漏后能得到有效收集及阻隔。液体一般工业固废发生泄漏对地下水及土壤影响很小，故不制定跟踪监测计划。建设单位在运营过程中如发现非正常工况，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需要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评价依据

1) 风险调查

主要调查建设项目原辅材料、中间产品、产品及固体废物中风险物质的存在情况，并调查项目生产工艺的危险性。

①风险物质调查

对比《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主要存在的环境风险物质为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等。

②生产工艺危险性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中表 C.1 行业及生产工艺（M）分析项目生产工艺危险性，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轻工、有色冶炼、管道、港口、码头、石油天然气等行业，属于其他行业，评估依据为涉及危险物质的使用、贮存项目，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的使用及贮存。

2) 风险潜势初判

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特点（M），按附录 C 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列出

的重大源，项目单元内储存多种物质按下式计算，按以下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_1 、 Q_2 、 Q_n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存于公司现有项目（汨罗市小微企业及社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危废暂存间内，本项目不存危废。本项目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项目，项目暂存的II类一般工业固废，浸出液中可能含有有毒有害物质，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附表B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情况见下表。

表 4-18 风险物质及 Q 值计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危害特性	贮存方式	最大存在量 q_i	临界量 Q_i	q_i/Q_i
1	II类一般固体废物	T	危险废物暂存间	25t	50t	0.5
合计						0.5

本项目风险物质 Q 值为 0.5， $Q < 1$ ，可直接判定风险潜势为I。

3) 评价等级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环境敏感目标详见表 3-7。

(3)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包括II类一般固体废物泄漏，以及厂区火灾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件。

(4) 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物质泄漏风险分析

项目II类一般固体废物在3#贮存间内贮存，贮存期间可能发生泄漏，项目地面进行了防渗处理，液体固废均采用吨桶包装，单次泄漏量较小，厂区

面积较大，且贮存间内设置有倒流沟，泄漏后风险物质会流入应急池。即使发生泄漏也不会泄漏至外环境，环境风险较小。为进一步降低泄漏环境风险，环评建议项目风险物质采用托盘贮存，即使发生泄漏，能用托盘进行盛装，不会污染厂房地面，降低泄漏污染。

2) 火灾次生环境风险事件

如若厂区发生火灾，可燃物质的未完全燃烧会导致挥发性有机物及一氧化碳的排放，污染周边环境空气；消防救援时会产生消防废水，消防废水会沾染项目原材料等污染物，主要包括有机物及油类物质，如若处置不当，消防废水直接排入周边沟渠，则可能造成地表水体污染。本项目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项目，所暂存的一般固废如废塑料等可燃，因此火灾/爆炸次生环境风险较大。

3) 环保设施故障事故排放风险

项目废气环保设施故障时，会导致出现事故排放，出现超标排放，将影响周边大气环境质量。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防泄漏措施

a.所有风险物质贮存区均采用托盘贮存；

b.贮存间四周设置导流沟，即使发生泄漏，能有导流沟收集至事故应急池内，谨防事故废液外排；

c.定期对设备管道、连接阀、原料贮存区进行检查及巡查，防止发生泄漏事件；

d.制定泄漏事件的风险应急预案，指导企业员工进行应急响应。

②火灾次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按照消防要求进行厂区建设，各建筑均必须满足相应的消防等级要求；

b.厂区内配备足够的消防应急物资、消防设施，能够第一时间进行消防响应；

c.厂房各车间内均安装火灾烟雾报警器，能在火灾的第一时间做出报

警，加快响应速度，降低火灾次生环境风险的污染；

③大气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a. 废气处理设备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运行控制，防止误操作导致废气事故排放，操作规程上墙，并在各危险区域张贴应急联系电话。

b. 废气处理设备定期检查，以保证废气的处理效果符合排放标准。

c. 管理人员每天对各废气处理设施巡检一次，查看废气处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运行控制是否到位，不定时对各记录表进行检查。

d. 生产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的允许浓度按《工业设计卫生制度》执行，由区职业健康监护所每年对全厂尘、毒、噪声进行监测，每年不少于一次，并在监测牌上登记公布，并建立台账。

2) 应急措施

根据《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湘环发〔2024〕49号）相关要求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相关手续。

为了能在事故发生时，迅速准确、有条不紊地处理和控制系统事故，把损失和危害减少到最低程度，本评价提出了以下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①最早发现事故的报警责任人，应立即按事故处理程序报警。

②值班领导及指挥部成员接到报告后，应立即赶赴现场，指挥有关人员迅速查明事故发生的原因。

③根据事故状况及危害程度作出相应的应急（救护、治安、警戒、疏散、抢修）决定。

④根据事故程度，如短时间内事故设施无法修复，应向领导汇报，申请暂时停止生产，待事故处理完毕后再行生产。

⑤事故应急指挥部应协助上级部门和工程抢险队制定、实施抢险方案。

⑥当事故得到控制后，应积极主动配合事故调查小组，进行事故调查和落实防范措施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后，可以将本项目的风险降到较低的水平，本项目的风险可以接受。但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方案，并进行应急演练。

（6）分析结论

根据本项目特征及同类项目类比调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小，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建设单位若能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安全、卫生和劳动方面的标准规定，严格履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投产过程中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投产过程中加强环境和安全管理，做好每日的巡检工作和记录。在做好以上各项安全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风险将降低到可接受的程度。

表 4-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20000t/a）			
建设地点	湖南省（自治区）岳阳市汨罗县（区）新市乡（街道）新市街社区新市片9组10栋104室（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东片区）（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经度	113°10'38.110"E	纬度	28°45'54.352"N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II类一般固体废物，主要环境风险为II类一般固体废物泄漏环境风险及火灾次生环境风险的环境风险和环保设施故障事故排放风险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 II类一般固体废物泄漏风险分析：II类一般固体废物泄漏后通过导流沟流入应急池，对环境影响小。但为进一步降低泄漏环境风险，环评建议项目风险物质采用托盘贮存，即使发生泄漏，能用托盘进行盛装，不会污染厂房地面，降低泄漏污染。2) 火灾次生环境风险事件：a.按照消防要求进行厂区建设，各建筑均必须满足相应的消防等级要求；b.厂区内配备足够的消防应急物资、消防设施，能够第一时间进行消防响应；c.厂房各车间内均安装火灾烟雾报警器，能在火灾的第一时间做出报警，加快响应速度，降低火灾次生环境风险的污染；3) 环保设施故障事故排放风险：项目废气环保设施故障时，会导致出现事故排放，出现超标排放，将影响周边大气环境质量。项目废水环保设施出现故障，会导致下游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超标。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防泄漏措施：a.一般固废暂存间四周设置导流沟，即使发生泄漏，能有导流沟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内，谨防事故废液外排；b.定期对设备管道、连接阀、原料贮存区进行检查及巡查，防止发生泄漏事件；c.制定泄漏事件的风险应急预案，指导企业员工进行应急响应。②火灾次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a.按照消防要求进行厂区建设，各建筑均必须满足相应的消防等级要求；b.厂区内配备足够的消防应急物资、消防设施，能够第一时间进行消防响应；c.厂房各车间内均安装火灾烟雾报警器，能在火灾的第一时间做出报警，加快响应速度，降低火灾次生环境风险的污染；③废气事故防范措施：a.废气处理设备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运行控制，防止误操作导致废气事故排放，操作规程上墙，并在各危险区域张贴应急联系电话。b.废气处理设备定期检查，以保证废气的处理效果符合排放标准。c.管理人员每天对各废气处理设施巡检一次，查看废气处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运行控制是否到位，不定时对各记录表进行检查。d.生产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的允许浓度按《工业设计卫生制度》执行，由区职业健康监护所每年对全厂尘、毒、噪声进行监测，每年不少于一次，并在监测牌上登记公布，并建立台账。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生产过程中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为II类一般固体废物，Q<1，环境风险潜势为I，主要的环境风险事故为环保运行设施泄漏引发的污染事件，要严格按照操作规范，加强对操作工人的培训，有效减少事故发生。				

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口（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必须实行规范化整治。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危险废

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第七条 一般性污染物排放口（源）或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根据现场具体情况，选用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排放剧毒、致癌物及对人体有严重危害物质的排放口（源）或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根据现场具体情况，选用立式或平面固定式。

（1）排气筒及污水排放口设置

排气筒：本项目新建现有排气筒，排气筒高度 15m，直径 1m。

污水排放口：本项目无污水排放口。

（2）排污口管理

建设单位应在各个排污口处竖立标志牌，并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记登记证》，由环保部门签发。环保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可分别按以下内容建立排污口管理的专门档案：排污口性质和编号；位置；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及整改意见。

本项目环境保护图形符号具体见表 4-20。

表 4-20 排放口图形标志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八、环保及环保投资

根据以上分析，汇总出项目在不同时段控制“三废”和噪声污染源的环保

措施，处理效果及投资费用等，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0.014%。本项目环保投资及其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4-21 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单位：万元）

阶段	类别	污染源	内容	投资
运营期	废气	有机废气	收集管道+两级活性炭吸附	5
	噪声	设备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厂房墙体隔声降噪；合理平面布局	2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厂区地面防渗	18
合计			/	25

九、环境管理

本着“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本项目将建立以建设单位为责任主体的环境管理体系，为确保项目影响区域环境保护目标的实现和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特提出如下环境管理实施建议：

（1）加强环境监督与管理，环境管理人员应深入施工现场，监督环保措施的实施。

（2）实现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结合本工程招投标承包体制，把环境保护纳入施工单位的承包任务中，并将环境保护落实到整个施工过程中。

（3）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有关政策和法规，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项目环境保护。

（4）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

（5）制定各种可能发生事故的应急计划，定期对职工进行培训演练，配备各种必要的维护、抢修器材和设备，保证发生事故时能及时到位。

（6）加强原辅材料管理，风险物质采用托盘贮存，明确能力责任人，定期对原辅材料贮存情况进行隐患排查。

十、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制定以下相应

监测计划:

表 4-22 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建议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地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	厂界（厂界上风向、厂界下风向）	1次/半年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1次/半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3550-2026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	排气筒 DA001	1次/半年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厂界噪声	Leq（A）（昼、夜）	厂界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	NMHC、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加强通风	非甲烷总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5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限值、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装卸粉尘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5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有机废气	NMHC、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3#贮存间微负压车间+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个15m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57-1996)表2中有组织监控限值、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等	化粪池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声环境	设备噪声		Leq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II类固废暂存区和装卸区重点防渗进行设计。并要求每年检修一次，发现问题及时解决。I类固废暂存区和办公室一般防渗设计。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地面进行防渗、防腐处理；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厘米/秒），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厘米/秒</p> <p>2、贮存间导流沟：每个单独危废贮存间四周均设置导流沟，导流沟宽度0.2m，导流沟深度0.1m；总共3个隔间，总计隔间导流沟长度38m。</p> <p>3、贮存间应急池：每个隔间设置一个2m×2m×1m的事故应急池，用于收集隔间内泄漏的危险废物，总计设置3个，总容积为12m³</p> <p>4、厂区总导流沟：在厂区通道中心设置1条长25.13m，宽0.2m，深0.3m的导流沟；</p> <p>5、总事故应急池：厂区东侧设置1座12m×4m×2m的事故应急池，容积96m³</p> <p>6、应急物资：按本环评及后期编制的突发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储备应急物资；</p> <p>7、配备监控和预警监测系统，确保液态一般固废泄漏后能第一时间发现。</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①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印发），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p> <p>②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 第48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环境保护部门通过对企事业单位发放排污许可证并依证监管实施排污许可制。</p> <p>③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竣工后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p>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NMHC	0.05	/	/	0.0562	/	0.612	+0.056 2
	颗粒物	/			0.04		0.04	+0.04
	氨气	/			0.072		0.072	+0.072
	硫化氢	/			0.0043		0.0043	+0.004 3
	氯化氢	0.76	/	/	0		0.76	/
废水	COD	/	/	/	0.024	/	0.024	/
	BOD ₅	/	/	/	0.014	/	0.014	
	SS	/	/	/	0.010	/	0.010	
	氨氮	/	/	/	0.002	/	0.002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	/	/	/	/	/	/	
危险废物	废含油抹 布、手套	0.5	/	/	0	/	0.5	/
	废活性炭	2.99	/	/	0.8	/	3.79	+0.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